

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民党发〔2019〕8号



关于印发《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措施（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7年本）》（教社科〔2017〕1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的规划、指导和建设工作。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点问题。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

相统一，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第五条 制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五年规划（2019—2023年）》，加快配齐建强专兼职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引进和校内调整两种方式。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统筹编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计划，新引进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政治素质过硬、德才兼备、学术严谨、教学水平好。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

第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计划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要采取全方位多角度深入考察和调研，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的质量和标准。

第八条 校内调整是指通过校内资源整合，择优选聘政治素质好能够胜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担任专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第九条 通过校内岗位调整补充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的人员范围是我校在编在岗人员，补充的方式分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两种方式。

（一）申请担任专（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无学术不端、教学违纪现象；

3.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4. 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

(二) 申请担任专(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具备的具体条件：

1. 在本校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 5 年以上且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的博士研究生，经考核合格可转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

2. 对已取得思想政治系列高级职称且正在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博士的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经考核合格可先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进行管理。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正式转为专任教师。3 年内未获得博士学位，仍按原岗位管理；

3. 对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硕士学位并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达到 3 年以上者，经考核，能够胜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可聘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

第十条 校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调整的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人根据申报条件向所在单位提交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兼)职教师的申请；

2. 所在单位审批。所在单位根据个人申请，召开党政联席会

议研究同意后，出具单位意见送交学校审批。学生辅导员要先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担任领导干部职务的要先经党委组织部批准；

3. 学校审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后提出考核意见；

4. 试讲考核。学校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试讲考核，并确定拟聘人选；

5. 审定及手续办理。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人选，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人选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校内新调整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考核管理

1. 新调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的专兼职人员试用期 6 个月，试用期间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组织任职培训。试用期结束后学院要给出聘用意见，对试用期不能达到履职要求的人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向人事处出具解聘意见。

2. 对调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按照《大连民族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暂行)》(大民院发[2011]17号)文件要求对其进行考核管理。

3. 对调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岗位的人员，原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不变，每周承担不超过 4 个计划学时的教学任务，课时酬金按标准发放，确有需要超出 4 个计划学时的兼职教师，须经人事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4.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兼职教师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包含

民主测评、学评教情况和教学督导测评三项，对有任意两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考核管理，对考核优秀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教师采取停课培训、调离岗位等处理，具体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